

## 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41）。

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48）。

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取得了与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、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签订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60）。

截止2022年8月25日，公司已收到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、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第一期土地补偿价款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、2022年8月25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取第一期土地补偿价款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65）、《关于收到第一期土地补偿价款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67）。

### 一、交易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、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与公司共同签署的《土地移交确认书》。土地移交后，公司对该土地不再主张任何权利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土地收储作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理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——无形资产》，在签订《土地移交确认书》前，按照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》收取的土地补偿进度款确认为其他应付款，在签订《土地移交确认书》后，相关土地及资产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至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、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，土地收储所获补偿款扣减围蔽施工、平整场地等土地收储成本后转入资产处置收益计入当期损益，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。

土地移交确认书签订后，本项目满足会计准则所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，并对 2022 年度经营结果产生正面影响。经公司初步测算，本项目土地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142,716,672.00 元，扣除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账面价值、围蔽施工、平整场地等 49,746,781.66 元，预计土地收储税前净收益 92,969,890.34 元。

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，可能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将密切关注第二期土地补偿款的支付进展情况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公司后续将根据款项回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土地移交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29 日